

#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期限：183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目的是为了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 （二）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 （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0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9,494,584 股，发行价格为 8.3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2,999,993.04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927,825.0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4,072,168.0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033

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各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披露的《江苏索普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醋酸造气工艺技术提升建设项目	105,994.12	79,3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b>125,994.12</b>	<b>99,300.00</b>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形。

#### （四）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结构化安排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 500 指数结构性存款	5,000	1.27-3.67%	18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股东大会已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委托理财相关事宜，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已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委托理财的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及本金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财务部门已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财务部门已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民生银行聚赢股票-挂钩中证 500 指数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SDGA210112D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期限	183 天
理财金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	I 级低风险产品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6 月 23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27-3.67%
挂钩标的	中证 500 指数
产品投资范围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 <u>中证 500 指数</u>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其投资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银行为交易所上市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第一 季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5,077,448,277.80	3,565,152,588.04
负债总额	598,680,986.90	617,768,36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78,767,290.90	2,947,384,22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918,733.01	753,972,159.8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资产回报率，有利于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募集资金适度、适时进行委托理财，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收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虽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及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江苏索普关于确定公司 2021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1）。

##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及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	0	0	6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15,000	0	0	15,000
	合计	75,000	0	0	7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4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募集资金：45,000	
				自有资金：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募集资金：15,000	

	自有资金：90,000
总理财额度	<b>募集资金：60,000</b>
	自有资金：120,000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